懲戒法院調司法院辦事助理設計師約聘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

一、職稱：懲戒法院調司法院辦事助理設計師約聘職務代理人員 1 名（正、備取各 1 名，備補期間自公告之翌日起 3 個月，如無適當人選得予從缺）。

二、資格條件如下：

(一)國內外大學資訊相關科系畢業。

(二)具備資訊系統規畫管理與維護相關經驗者尤佳。

(三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不能擔任公務人員之各款情事。

三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資訊系統之開發、規畫與維運。

(二)協助綜理資訊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四、工作地點：司法院資訊處(司法院院區或景美辦公室)

五、聘用期間：

本職缺代理期間最長至 11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錄取者報到前一工作日止，期間倘代理原因消失，約聘人員應無條件接受解聘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資遣補償。

六、聘用人員薪資：

(一)大學學歷聘用者自 392 薪點起敘，目前薪點折合率為 139.1 元，每月薪資約為 54,527 元。

(二)碩士學位聘用者每月支酬 424 薪點，目前薪點折合率為 139.1 元，每月薪資約為 58,978 元。

七、報名時應繳交證件

(一)懲戒法院調司法院辦事助理設計師約聘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（含簡要自傳、學經歷、最近 2 吋半身脫帽相片一張，請至司法院網站 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「徵人啟事」摘要欄下載)。

(二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(三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(四)專長證照影本。

(五)相關經歷證明影本。

八、甄選程序：書面審查合格，擇優通知面談；資格不合、書面審查不符需求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，所寄資料恕不退還(如需返還者，請附回郵信封)。錄取名單將於司法院網站公告。

九、聯絡方式：自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 11 日止，通訊報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親自報名概不受理。信封請註明「應徵懲戒法院調司法院辦事助理設計師約聘職務代理人」字樣，以掛號郵寄至：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 司法院資訊處第三科傅小姐收，務請留白天聯絡電話。

十、聯絡電話：司法院：(02)23618577 轉 621 傅小姐。

司法院網址：http：//www.judicial.gov.tw